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发〔2022〕18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示范区巩固衔接办、经发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恒巩固衔接办发〔2022〕2号）及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区财整〔2022〕1号）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拨付你局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0万元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

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衔接办。

四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20日

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)

项目名称	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负责人及电话	王敦贵	
主管部门	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		实施单位	恒口示范区生态环境局	
资金金额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6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(中央资金)	360			
	其他拨款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
	主要用于扶持1个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	1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比重		≥6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	36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显著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90%

